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12/2012-2013

傳真(2877 5029)及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您三月六日來函提出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進一步意見。  
我們就有關事宜的回應見**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衛銘  代行)

副本分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郭黃穎琦女士)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譚大鵬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勵啟鵬先生  
吳文俊先生  
張民耀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所提議題的回應

議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p>第 9 條 <u>擬訂立的第 29AH 條</u></p> <p>因應《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4 年第 2 號條例)所作出的修訂，請澄清是否須要在條文的相應括弧內加入對第 29CB 和 29DB 條，以及第 1(1AAB)和 1(C)類的提述。</p>	<p>政府當局同意，因應《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4 年第 2 號條例)所作出的修訂，擬訂立的第 29AH 條(該條處理涉及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文書)，不應包括有關買家印花稅的條文。政府當局會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在擬訂立的第 29AH 條加入對第 29CB 和 29DB 條，以及第 1(1AAB)和 1(C)類的提述，以達到該效果。</p>
2.	<p>第 9 和 13 條 <u>擬訂立的第 29AN 和 29BF 條</u></p> <p>是否須明言有關條文只適用於住宅物業承讓人為達到相等價值而付出的代價？</p>	<p>擬訂立的第 29AN 和 29BF 條就住宅物業承讓人提供的豁免條文(即有關為達到相等價值而付出的代價的條文)，旨在與條例草案其他部分就代表自己行事且並無擁有香港其他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置住宅物業而訂定的豁免條文，或就有關住宅物業交易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和他們的近親而訂定的豁免條文，達成一致。</p> <p>基於條例草案並沒有對非住宅物業提供豁免，我們</p>

議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會考慮局限擬訂立的第 29AN 和 29BF 條所涵蓋的豁免範圍，使之只適用於住宅物業承讓人為達到相等價值而付出的代價，而不包括為換取非住宅物業而付出的代價，以貫徹體現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p>
<p>3. 第 16 條 <u>擬訂立的第 29D(8)條</u></p> <p>由於擬對第 29D(3)條作出的修訂受第 71 條的過渡性條文規限，請澄清擬訂立的第 29D(8)條是否有需要訂立。</p>	<p>現時第 29D(3)條處理以下情況：凡一份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是依循兩份或多於兩份的買賣協議而簽立，而每一份買賣協議是與該物業的不同部分有關，且其中一份或多於一份是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其他則不屬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這是為了確保不論物業如何分屬多份協議，所徵收的從價印花稅和定額印花稅的總額均正確。為顧及在現行根據第 29D(3)條所實施的制度生效前已訂立的買賣協議，第 29D(6)(e)條進一步訂明，第(3)款中凡提述買賣協議之處，包括提述在《199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1992 年第 8 號)生效日期前訂立的買賣協議。</p> <p>擬對第 29D(3)條作出的修訂旨在涵蓋以下情況：凡一份非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是依循兩份或多於兩份的買賣協議而簽立，而每一份買賣協議是與該物業的不同部分有關，且其中一份或多於一份是可予</p>

議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其他則不屬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特別是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前簽立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p> <p>由於擬訂立的第 71(3)和(4)條指明，新的從價印花稅條文不適用於多種情況，其中包括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前簽立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參照第 29D(6)(e)條擬訂的第 29D(8)條訂明，所有買賣協議不論是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前還是以後簽立，均須在應用第 29D(3)條時予以考慮。</p> <p>當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審議此條文時，我們已作出如上的解釋。</p>